第三篇　鐵路

第二章　臺鐵捷運化、立體化及電氣化

第二節　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

因應臺鐵轉型及臺中、豐原車站地區都市更新發展，消除鐵路對市區之阻隔，疏解交通壅塞問題，整合都會區運輸系統，研議辦理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（簡稱：臺中計畫）」，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 13 日核定辦理，第一次修正計畫 101 年 3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，第二次修正計畫 105 年 12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，第三次修正計畫 107 年 8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。

一、計畫概述

（一）計畫範圍：北起臺中市豐原站以北 1.9 公里，南迄大慶站以南 1.4 公里，將現有鐵路改建為高架，全長 21.7 公里。

（二）改建豐原、潭子、太原、臺中、大慶等 5 座現有車站為高架車站。

（三）配合臺鐵捷運化增設栗林、頭家厝、松竹、精武、五權等 5 座高架通勤車站。其中松竹、大慶站與臺中捷運線 G4、G13 站預留轉乘機制。

（四）臺中舊站列為古蹟，原地保留，站區闢建為交通廣場、停車場、交通轉運中心、綠地等公共設施使用。

（五）計畫期程：95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。

（六）計畫經費：約 310.45 億元。

二、計畫效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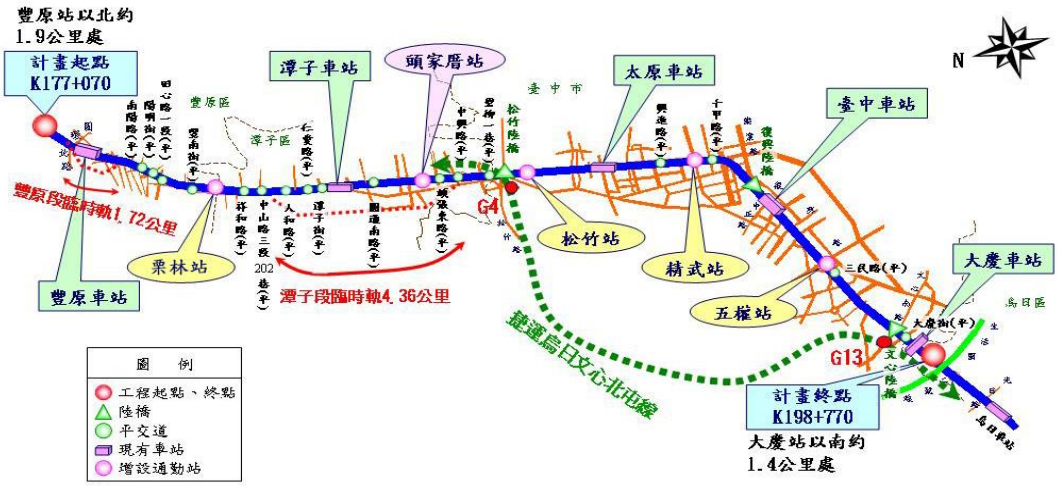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提供都會區快鐵之便捷交通，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，均衡都市發展。

（二）消除鐵路沿線 17 處平交道，18 處地下道，3 座陸橋，改善沿線交通，創造土地價值。

（三）改善市容景觀、提昇都會區環境生活品質，提昇都市土地利用價值，增加經濟效益。

三、執行情形

本計畫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將地面鐵路切換至高架橋營運，完成第一階段通車及豐原站、潭子站、太原站、臺中站及大慶站等 5 座高架車站啟用，通車後旋即展開第二階段工程施作，主要工程內容為臺中市都市縫合及改善都市景觀，包含拆除地面軌道及舊鐵路設施，消除沿線 17 處鐵路平交道、填平 18 處地下道及拆除 1 座陸橋，施作高架橋下平面道路、排水及景觀工程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啟用栗林站、頭家厝站、松竹站、精武站及五權站等 5 座高架通勤車站。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，計畫執行進度為 97.88%。



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工程範圍示意圖



豐原車站



潭子車站



太原車站



新臺中車站



栗林站



大慶車站



頭家厝站



松竹站



精武站



五權站